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309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戴安妤

債 務 人 蔡惠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7,526元，及自民國96年5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1,594元，及自96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8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3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3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16,142元，及自96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9,805元，及自96年8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6年8月31日起至100年3月31日止，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15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300元，延滯第3個月以上者每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及自10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第1個月計收300元，第2個月計收400元，第3個月計收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1 六、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02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03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04 定有明文。次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9日金
05 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函規定，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
06 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而約定向持卡人
07 收取違約金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
08 式計收，及符合衡平原則。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
09 期。…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逾1000元者，發卡機
10 構對其違約第一、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300
11 元、400元及500元。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
12 者，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調整。經查，債權人以債務人
13 積欠信用卡款項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則債權人
14 請求逾主文四所示之違約金，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15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裁判費1,000元。

17 八、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8 院提出異議。

19 九、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